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关于进一步完善档案审核业务网上申报 相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企业社会保险各单位：

为更好适应疫情防控条件下档案审核工作要求，为参保单位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社会保险服务，省社保局大力推进“不见面”服务，支持参加省直企业社会保险各单位尽量选择网上申报档案审核业务，避免线下聚集风险。参保单位及参保人申报业务时，要认真核实，准确申报，无特殊情况省社保局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完善档案审核相关业务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申报“历史档案信息审核”业务

- 1.请在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前一至两个月申报。
  - 2.向我局申请提供审核历史信息预审服务的，请在本单位所  
管理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前六个月申报（因申报“特殊工种企业人  
员信息报送”业务而同时申报“历史档案信息审核”业务的除外）。
  - 3.请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
-

表》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档案出生年月、退休前岗位、工作经历等关键信息，职工签名、单位盖章对填写信息予以确认。

4.请确保档案目录及档案关键材料扫描完整准确，如记载档案最早出生年月的材料（与申报表填写对应一致）、跨地区调动人员的调入地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调动等材料、特殊群体的基本工资材料、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等。

5.参保人在多地存在缴费的，请确定参保人在待遇领取地外的缴费不存在欠费、正在参保状态等情况，存在重复缴费的理顺缴费后再申报。

6.参保人确定为合同制职工的，请确保其合同制职工工作期间已参保缴费。未参保缴费的，请按流程补缴后再行申报。

7.参保人申请重核历史信息项目的，请填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信息变更/历史信息重核申报表》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申报“特殊工种企业人员信息报送”业务**

1.请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审核申报表》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工作单位、规范工种名称、工种类型及文件依据等关键信息，职工签名、单位盖章对填写信息予以确认。

2.请确保申报的特殊工种工作经历时段有相应的档案材料对应、档案材料有明确的工种记录记载，并扫描上传。

3.我局审核完成后请及时查询审核结果，并对照审核结果录入全国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信息库。

### 三、申报“特殊工种认定”业务

1.请在本单位所管理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前一至两个月申报。

2.请确保参保人已按照特殊工种企业人员信息报送业务流程完成档案审核，对照审核结果已录入全国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信息库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复核入库备案。

3.请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审核申报表》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工作单位、规范工种名称、工种类型及文件依据等关键信息，职工签名、单位盖章对填写信息予以确认。

4.请确保入库备案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限条件。

5.请按规定在本单位内进行提前退休公示并上传公示材料。

专此通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